

##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系畢業應修學分暨課程

一、共同必修科目 12 學分 (含大一國文 6、大一外(英)文 6 等領域科目及進階英語一、二各 0 學分。其中大一國文 3 學分可與通識 A1~A4 領域任一領域相互充抵)。

二、本系自訂必修科目 66 學分，選修科目計 38 學分。

(選修科目中 9 學分限選本系課程，但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不須修習)

第 1 學年	第 2 學年	第 3 學年
微積分 1, 2 (上) 學分	應用數學二, 3 (上) 學分	基礎物理實驗, 3 (上) 學分
微積分 2, 2 (上) 學分	應用數學三, 3 (下) 學分	近代物理學實驗, 3 (下) 學分
微積分 3, 2 (下) 學分	力學上, 3 學分	量子物理上, 4 學分
微積分 4, 2 (下) 學分	力學下, 3 學分	量子物理下, 4 學分
普通物理學甲上, 3 學分	電磁學上, 3 學分	熱物理, 3 (上) 學分
普通物理學甲下, 3 學分	電磁學下 3 學分	
普通物理學實驗上, 1 學分	力學上習題演練, (上) 1 學分	
普通物理學實驗下, 1 學分	力學下習題演練, (下) 1 學分	
普通化學甲上, 3 學分, 或	電磁學上習題演練, (上) 1 學分	
普通生物學甲上, 3 學分;	分	
普通化學實驗上, 1 學分, 或	電磁學下習題演練, (下) 1 學分	
普通生物學實驗上, 1 學;	分	
普通化學甲下, 3 學分或		
普通生物學甲下, 3 學分;		
普通化學實驗下, 1 學分或		
普通生物學實驗下, 1 學分		
應用數學一, 3 (下) 學分		

三、體育課程為「健康體適能」1 學分與「專項運動學群」3 學分，必修共計 4 學分。體育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內。

服務學習一、二、三必修，0 學分。

四、畢業時學生應修最低學分總數=共同必修學分+通識學分+系訂必修學分+選修學分。

五、(1)外文領域不限定修習英文

(2)全年課程僅修半年及格者，計入畢業學分

(3)超修之通識課程 (A1~A8 領域，無\*者)，不計入選修學分

(4)超修之外(英)文領域課程學分，計入選修學分

(5)修習本系所開通識課程 (A1~A8 領域，無\*者)，不計入選修學分

(6)本系學生修讀他系之雙主修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，計入選修學分

(7)修習「新生專題」及「新生講座」課程，皆計入選修學分

(8)經認可為通識課程之專業課程 (A1~A8\*領域，有\*者)，如與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之必修課程

相同，或為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所開授之課程者，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，惟得採計為必(選)修學分

#### 六、其他:

1.教育學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。

2.本系學生修讀他系之雙主修指定選修學分，計入選修學分。

3.選修 38 學分，其中 9 學分限選本系核心專業課程請見：系訂選修科目公告。(109.04.29 更改)

#### 4.通識相關規定：

1. 自 105 學年度起，凡在學及新入學學生，通識應修習 15 學分。
2. 修習院系指定領域 3 個，每個各 1 門課後，其餘開放自由修習，不受指定領域限制。惟若所修習課程為畢業學系所開授，或為畢業學系之必修科目，仍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。
3. 大一國文可與通識 A1「文學與藝術」、A2「歷史思維」、A3「世界文明」，以及 A4「哲學與道德思考」等 4 個領域中的任一領域相互充抵，至多 3 學分。
4. 可修習「基本能力課程」以充抵通識學分，至多 6 學分。
5. 可將他系經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核准並公布之專業基礎科目，採計為通識學分。惟若為畢業學系所開授，或為畢業學系之必修科目，仍不得計入通識學分。
6. 自 105 學年度起，共同必修課程與通識課程合計 24 學分（包括通識由原 18 學分調降為 15 學分，以及大一國文與通識 A1~A4 領域相互充抵的 3 學分，總計核減 6 學分），在畢業時學生原應修最低學分總數不調降之前提下，由共通課程所核減之 6 學分改開放學生選修，不得改納為系訂必修或群修。